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22〕20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世纪六十年代初 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22年7月起，我市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由1805元/月提高到1880元/月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工作，已按照去年标准发放了今年7~9月生活补助的部门（企业），应按照此次标准调整后的差额，及时进行

补发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